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081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与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核电HDPE材料联合研发协议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原部分披露内容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关于与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核电HDPE材料联合研发协议的公告》中“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合作双方分工”中原披露内容为：

“1、上海纳川

- 1) 负责研发产品的技术规格书；
- 2) 负责确定研发产品使用的标准和规范；
- 3) 负责确定研发产品的性能试验要求、鉴定要求和质保要求；
- 4) 负责研发产品的相关计算分析（如抗震计算分析、疲劳计算分析、瞬态计算分析等）；

- 5) 负责研发产品的监制；

- 6) 负责联合实验室的软件建设；

- 7) 为上海中广核提供相关技术培训。

2、上海中广核

- 1) 负责研发产品的制造；

- 2) 负责研发产品的性能试验和鉴定；

- 3) 负责联合实验室的硬件建设；

- 4) 负责前期研究经费的投入，后续经费投入按照联合研发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1、上海中广核

- 1) 负责研发产品的技术规格书;
- 2) 负责确定研发产品使用的标准和规范;
- 3) 负责确定研发产品的性能试验要求、鉴定要求和质保要求;
- 4) 负责研发产品的相关计算分析(如抗震计算分析、疲劳计算分析、瞬态计算分析等);
- 5) 负责研发产品的监制;
- 6) 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整体方案等软件建设;
- 7) 为上海纳川提供相关技术培训。

2、上海纳川

- 1) 负责研发产品的制造;
- 2) 负责研发产品的性能试验和鉴定;
- 3) 负责联合实验室的硬件建设;
- 4) 负责前期研究经费的投入,后续经费投入按照联合研发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。”

更正后的《关于与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核电 HDPE 材料联合研发协议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,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